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概 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百陽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鍾先生及百陽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百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鍾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鍾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 外 業 務

於2013年11月29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實益擁有及最終由鍾先生擁有100%權益。其於2015年7月21日獲發放債人執照。為專注彼於本集團管理成果，經考慮(i)融資服務之性質及本集團客戶融資需求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客戶需求不同；及(ii)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及本集團受香港不同管理制度管理，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不包括於本集團內。於2017年3月15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ystal Prospect以名義代價出售給鍾先生，招致本集團364,000港元的出售虧損，即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淨資產價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及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出售前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由於本集團已向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放債業務分配的資源有限，我們的董事預計短期內其財務表現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善。於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間(「出售日期」)(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出售之日期)自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現有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收入約為15,000港元，及2016年11月後至出售日期，概無向任何新客戶授予貸款或向現有客戶授予新貸款。考慮到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出售前兩年的財務表現欠佳並無未來業務前景，於相關時間以名義代價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並非不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本集團無需為該非核心業務投入更多資金及人力資源、成本及開支，因此可將資源集中於其受規管活動。尤其是本集團於2017年必須為開始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預留人力及資金資源。長遠而言，較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整體財務影響，由此產生的虧損約364,000港元並不重大。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深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潛在索賠、責任、訴訟、違規、處罰或負面宣傳。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貸款。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牌經營，由警務處處長執行，而本集團的活動受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但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的財務需求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不同。我們通過保留的證券交易賬戶，按保證金基準為希望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融資，而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財務需求。我們提供的所有證券融資均以我們維護的證券貿易賬戶下的證券抵押，而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提供無抵押貸款或以抵押物業為擔保的貸款。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僅由鍾先生管理及運營。除本集團創始人鍾先生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包括負責人員及我們的核心業務的持牌代表)從事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業務。

自批准放債人許可以來及直至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僅進行有限的商業活動。

	於2016年2月29日	於2017年2月28日	於2017年3月15日
客戶人數	4	3	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貸款金額	4,609	3,287	3,27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未經審核)	61	399	15
溢利／(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419)	(20)	10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僅在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其放債業務，其收益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達約61,000港元。然而，該貸款收入不能包括運營成本、租金及員工成本，因此導致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由於其全年營運與之前財政年度相比，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收入增加至約399,000港元，因此其虧損淨額減少至約20,000港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鍾先生確認自2018年1月起，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並未向任何新客戶提供任何融資服務或貸款或向任何現有客戶提供新的貸款及將不會尋求任何新客戶或訂立任何提供財務服務的新合約。於2018年2月28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擁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約6.1百萬港元。於結算現有未償還貸款後，預計於2020年7月13日或前後，鍾先生將暫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業務或出售彼於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中的權益。

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期間，本集團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共享其位於香港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1樓101室的部分辦公室物業。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本集團及中國資本金融國際通過與業主聯合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共享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的部分辦公室物業。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可能不時佔用的區域按本集團向辦公室物業的業主支付的相同租金利率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租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支付之租賃費用分別約為96,000港元、41,000港元及41,000港元。於2018年6月1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新辦公室物業並不再與本集團共享辦公室物業。於2018年6月1日，本集團作為該等物業之唯一租戶於華懋世紀廣場辦公室物業續租至2021年1月3日。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營之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百陽運作的董事會，其為一家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除百陽董事鍾先生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百陽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已委任五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以確保董事之決議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集團擁有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包括監管日常運營、處理運營及財務事務、監督一般開支及資本開支及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乃獨立運營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前台及後台等不同部門，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所需的全部運營資源及設施，包括客戶、運營設施、人力資源、牌照及商標，且除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該等資源。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客戶擁有任何關係（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外）。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足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司庫功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鍾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約10.0百萬港元作擔保。該等貸款已於2018年8月6日悉數償還。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鍾先生（其為控股股東之一）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以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應付鍾先生款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零。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應付鍾先生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向鍾先生宣派之股息約11.6百萬港元。我們全部應付鍾先生款項已悉數結算。應付鍾先生款項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認為，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財務方面不會依賴本集團。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憑藉本公司於[編纂]後之[編纂]地位，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滿足其業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非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持續幫助及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百陽及鍾先生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各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將：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核心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活動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商機**」），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下述方式及時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a) 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b)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任何於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或部分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不應計作投票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業務一般的市場環境。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商業機會的決策；
 - (d)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股東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
 - (e)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彼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及
 - (f) 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改變的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商業機會。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科批准已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分段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核及批准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是否利用上文「不競爭契據」(iv)(c)分段所述的任何商機的決定；
- (iv)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作出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為其合規顧問。國金證券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幹卓越，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實質上干擾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方面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